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0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未來演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祖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羽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各紙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。請具狀表明台端就系爭本票是否已對相對人為「直接當面之提示」？）。

二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